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巧君

被告 詹定豪（原名詹則威）即三食五穀小料理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萬68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，自撥款日起分36期，按月平均攤還。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碼0.5%機動計息；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，則改按原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0.935%機動計息。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（自改列催收款項目之日起，借款利率另按原利率加1%固定

01 計算)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  
02 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原告已如數給付借款，  
03 嗣被告並未依約給付，雖向金融機構申請前置協商方案，並  
04 經法院於111年12月14日定認可，112年1月3日確定。但被告  
05 自114年7月1日起即毀諾未續履行，原告不得已提起本訴。  
06 前述借款乃於114年9月18日轉列催收項目。迄尚餘附表本金  
07 序號001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獲償，爰本於借貸契約  
08 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前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  
09 金。

10 (二)被告於109年9月14日與原告簽署放款借據，原告同意在借款  
11 額度30萬元範圍內借款予被告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4  
12 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，自撥款日起分36期，按月平均攤  
13 還。按原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0.49%  
14 機動計息。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  
15 利息外（自改列催收款項目之日起，借款利率另按原利率加  
16 1%固定計算）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在  
17 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被告依序向原告借  
18 款2筆，原告均如數給付借款，嗣被告並未依約給付，且同  
19 前由於114年9月18日轉列催收項目。迄尚餘附表本金序號00  
20 2、003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獲償，爰本於借貸契約關  
21 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前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22 (三)被告於110年9月1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  
23 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1日止，自撥款日起分60期，按月平  
24 均攤還。並約定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碼0.5%  
25 機動計息；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，則改按原  
26 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1.78%機動計  
27 息。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  
28 （自改列催收款項目之日起，借款利率另按原利率加1%固定  
29 計算）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  
30 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原告已如數給付借款，  
31 詎被告自114年3月起即未依約繳付，視為全部屆期。經屢催

01 未果，已於114年9月18日轉列催收項目。迄尚餘附表本金序  
02 號004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獲償，爰本於借貸契約關  
03 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前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04 (四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3份、  
06 放款查詢單4紙、利率查詢表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  
07 消債核字第625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、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為  
08 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 
09 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  
10 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  
11 應給付原告76萬684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  
1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  
14 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吳佳玲